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1〕17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6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9〕20号)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字〔20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三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 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工学、艺术学。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国家批准新设该专业时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四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两种类型。

第二章 授予条件

- **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相关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获得毕业资格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10 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相关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在校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经审 核准予毕业:
 - (四) 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

具体要求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细则(修订稿)》(校字〔2018〕17号)执行。

- **第八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毕业时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小于2.10;

- (二) 未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而结业的。
- 第九条 结业生在结业后可以保留一年补考资格(如有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延长至两年)。补考及格后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毕业学分要求,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10 及以上,经审核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十条**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取得毕业证后延迟一年方有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处分期满并被解除后,学生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在毕业当年授予学士学位:
-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及以上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3及以上;
- (二)被处分后获得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一级 学会主办的专业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排名前三名)及以上奖励;
 - (三)已考取境内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资格条件等相关材料,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资格预审表》,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通知学生。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三日内向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分委员会接受并处理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上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审议并确定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须经学校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 名单和决议在校内予以公布,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同时上 报省级学位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决定如有异议,可通过教务 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 予以处理并做出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院字[2013]29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